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2003 年報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24	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8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90	投資物業
91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 江 (主席)
譚雲標
曾翰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張慕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1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提高隊伍素質、創新經營機制、整合業務結構、發展優勢企業、增強競爭能力」的三十字工作方針，在突出抓好馬口鐵核心業務、著力培育優勢企業、確立專業發展馬口鐵業務的思路、加快非核心業務的清理、深入開展挖潛增效、抓好歷史應收賬款追收、建立激勵約束機制、提高員工隊伍素質等方面取得新的進展，在經營環境較為嚴峻的情況下，仍實現了較好的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25,807,000元，比二零零二年的港幣1,783,020,000元，減少港幣257,213,000元，下降14.4%。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決定退出已開放一年的塘魚市場，令營業額減少港幣185,427,000元，而家禽業務則受禽流感和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減少營業額港幣77,532,000元。面對市場的變化，通過管理層採取前述的各項措施，減少了對2003年整體利潤的衝擊。二零零三年年度，本集團實現除稅前溢利港幣120,320,000元，比二零零二年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港幣126,939,000元，僅減少港幣6,619,000元，下降5.2%。二零零三年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2,762,000元，比二零零二年年度減少港幣12,747,000元，減少11.0%。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14仙。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是本集團調整戰略發展思路、重建核心業務的重要一年。在著力培育成功回購的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和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的馬口鐵及物業租賃業務的基礎上，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對各業務板塊的經營現狀、盈利能力、競爭能力、市場前景、發展空間等進行了認真的分析研究，決定對廣南業務架構進行戰略性調整，確立了本集團重點發展馬口鐵及其相關業務的發展思路，將逐步退出非核心、非優勢的牲畜飼養、飼料生產、食品貿易業務，加快處理不良資產和非核心業務的方案。通過公開招標，轉讓出售了東莞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廣南」）的51%股權，出售了東莞金皇食品有限公司（「東莞金皇」）豬場的流動資產。本集團認為，馬口鐵業務的盈利約佔本集團經營溢利總額的80%，該項業務未來具有一定的市場前景和發展空間，是一項可能做強做大的業務。通過處理非核心、非優勢業務，有利於形成清晰的以馬口鐵業務為主幹的新的業務體系。

展望二零零四年，困難與希望並存，挑戰與機遇同在。馬口鐵市場的持續增長，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但進口馬口鐵原板材料緊缺及價格上升，又給生產經營帶來了困難。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一手抓經營一手抓發展。在抓好今年生產經營，發揮本集團目前在國內獨家生產鍍鉻鐵的產品優勢，實現較好效益的同時，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利用現有超過港幣200,000,000元的資金優勢，動用部分資金，興建一條鍍鉻鐵專用生產線，預期可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建成投產後，爭取使中粵馬口鐵的馬口鐵年生產能力居國內同行業的第三位。通過新建生產線，加快技術改造步伐，發揮鍍鉻鐵產品優勢，迅速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綜合實力和核心競爭力，向建設專業化集團的目標邁進。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業務回顧

概述

二零零三年仍然是經營困難較多的一年。鮮活商品代理業務受國家放開塘魚配額管理及開放冰鮮雞市場、受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響，營業額繼續下跌；飼料生產、牲畜飼養業務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經營較為困難；馬口鐵業務受進口冷軋薄板緊缺且價格上漲的影響，致使產銷量及毛利較二零零二年回落。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馬口鐵原材料緊缺、產品銷售供需矛盾突出的情況下，在生產上側重生產毛利率較高的鍍鉻鐵優勢產品，在銷售上實行「五優先」的營銷策略，即在本公司印鐵廠加工塗印鐵的客戶優先、廣東省內客戶優先、鍍鉻鐵訂單優先、現金或現匯付款優先、高於公司控制價格的訂單優先的銷售策略，爭取有限資源的效益最大化；制訂鮮活商品自營業務激勵機制，擴大名優、土種活雞的自營業務；壓縮毛虧飼料產品生產，嚴格控制賒銷；逐步退出牲畜飼料業務，加快東莞廣南、東莞金皇、高要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高要廣南」）3個豬場的處理；加大應收賬款的追收力度；加強對聯營企業的管理監控，等等。通過調整經營思路和經營策略，採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經營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經營風險，使二零零三年稅前利潤較二零零二年沒有大的滑落。

管理層認為，儘管二零零三年生產經營受外部環境的制約，稅前利潤較二零零二年略為遜色，但經營運作較為平穩。主產品馬口鐵、鍍鉻鐵保持良好的銷售勢頭，其毛利率仍然維持在15%的較高水平；鮮活業務營業額下跌23.1%，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二年減少港幣3,333,000元，跌幅23.1%；聯營公司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二年增長港幣8,800,000元，增長83.2%。本集團資產狀況良好，財務資源充裕，經營運作穩健，經營效益尚好。

馬口鐵業務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生產馬口鐵94,392噸，銷售94,073噸，分別比二零零二年下跌14.8%和15.4%；營業額港幣538,765,000元，比二零零二年，下降4.8%；經營溢利較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二年減少港幣33,384,000元，下降36.9%。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板緊缺，原板、原油價格大幅上漲，成本上升幅度比銷售價格增幅為高。

二零零三年，中粵馬口鐵鍍鉻鐵新產品被評為「廣東省名牌產品」，其生產工藝經國家專利局核准為發明專利。管理層認為，馬口鐵業務是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且最具發展潛質的核心業務，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經市場調研和可行性論證，管理層決定在二零零四年新建一條鍍鉻鐵的專用生產線。該項目現已正式啟動，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建成投產後，馬口鐵系列產品的年生產能力將由現在的120,000噸提升到200,000噸，產能將居國內馬口鐵同行業的第三位。本集團期望，通過培育和發展廣南的優勢業務，把馬口鐵業務做強做大，為把本集團建設成為生產和銷售馬口鐵系列產品的專業化公司奠定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與馬口鐵業務相關的業務，正積極探討在中山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中國金屬容器包裝印刷基地」的可能性。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山海實業的工業廠房及員工宿舍、中粵馬口鐵的印鐵廠房及設備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總收入為港幣37,059,000元，收入較二零零二年增加30.6%，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港幣26,491,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38.0%。

鮮活商品業務

二零零三年，鮮活商品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751,901,000元，與二零零二年比較減少港幣225,741,000元，下降23.1%；實現經營溢利港幣11,100,000元，比二零零二年減少港幣3,333,000元，下降23.1%。

管理層認為，鮮活商品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是過往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過重大的貢獻。中國加入世界經濟貿易組織後，國家將逐步放開鮮活商品的配額管理，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鑒於本集團鮮活商品業務主要是國家政策指定代理內地鮮活商品的分銷業務，為此，管理層決定對鮮活商品業務不再作更大的資本性投入，按目前的經營方式積極維持經營。

作為鮮活商品的代理及為確保代理合同的一致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所有鮮活商品供應商簽訂新協議。在新協議之下，本集團的代理角色仍維持不變，但不再承擔貨品買賣的風險，因此從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損益表的表述將按會計政策作出修改，營業額由以往的鮮活商品銷售金額改為佣金收入，即約為銷售金額與有關的成本及費用的淨差異，使其更能反映交易的法律含意。

飼料生產業務

二零零三年，飼料生產業務營業額為港幣115,403,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長26.4%，但因糧食漲價帶動飼料原材料價格全面暴漲、提取壞賬損失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合共港幣35,991,000元，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36,388,000元，企業由盈變虧。

管理層認為，飼料生產行業是以原材料加工為主且毛利極微的行業，原材料成本佔產品成本的90%以上，銷售市場多為農戶。由於飼料行業技術含量較低，生產能力過剩，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同行業普遍採用賒銷產品作為促銷手段，鋪墊市場的資金頗大，面對千家萬戶農戶，應收貨款風險很大。鑒於本集團已確立專業發展馬口鐵業務的發展思路，為規避潛在的經營風險，管理層將逐步退出飼料生產業務，在維持保本經營的情況下，積極尋找買家，將廣南(湛江)家豐飼料有限公司整體轉讓出售。

食品貿易業務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食品貿易業務完成營業額港幣52,19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下跌25.0%；實現經營溢利港幣646,000元，較二零零二年下跌45.7%。

管理層認為，食品貿易業務是本集團非核心、非優勢業務，盈利貢獻較小。受本集團退出超市業務後的市場資源限制，食品貿易業務缺乏發展空間，管理層將逐步退出食品貿易業務。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牲畜飼養業務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亦啟動了逐步退出牲畜飼養業務的方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對東莞金皇食品豬場流動資產和部分固定資產一次性轉讓出售後，對該豬場場地、設備實行出租經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以人民幣5,000,000元，將本集團擁有的東莞廣南的51%權益轉讓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港幣9,097,000元的利潤。管理層將出售高要廣南。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港幣955,975,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333,342,000元，分別較去年底減少港幣7,078,000元及港幣114,72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年底的港幣73,049,000增加至港幣126,507,000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較去年年底的1.21上升至1.39。集團財務狀況已較二零零二年年底得到進一步強化，顯示本集團業績逐步改善，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254,457,000元，較去年年底現金結餘增加4.7%。二零零三年主要的現金流出是提早贖回港幣80,000,000元的計息可換股票據。

集團之計息借款是按要求還款及按年息率5.3厘至7.5厘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計息借款為港幣57,7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集團計息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由去年底的28.1%大幅減少至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總額為港幣269,459,000元，並已動用其中港幣104,829,000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164,630,000元。以手持的現金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相信有足夠資金滿足現時業務及於可預見將來進一步發展業務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港幣2,814,000元的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港幣9,004,000元的一般銀行信貸額。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的應收票據（金額約為港幣40,000,000元）已抵押予一中國境內之認可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作為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的前少數股東追討等同金額欠款的法律訴訟保全的擔保。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共港幣185,000,000元予本公司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收購中粵材料有限公司的部份代價。該等票據按固定年息率4.5釐計息，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155元。為減少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年內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九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共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滙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的滙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滙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544名，比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264名。其中29名在香港及515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效益工資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效益工資，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經營環境仍極具挑戰性。馬口鐵原板緊缺、價格上升，將成為今年馬口鐵生產銷售的「瓶頸」；春節後爆發的禽流感疫情將對今年鮮活商品業務造成嚴重影響；隨著業務結構的整合，逐步退出牲畜飼養、飼料生產和食品貿易等業務後，將對今年營業額有較大

影響。為了化解二零零四年生產經營的不利因素，變被動為主動，並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本集團決定採取如下幾項主要措施：（一）改革現有的管理模式，變控股管理為直接經營，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改革和調整，減少管理層次，縮短管理鏈條，實行「扁平化」管理。（二）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在重點企業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實行噸產量、噸銷量、萬度發電量、萬元物業收入工資含量為主要內容的經營目標考核責任制，調動員工積極性。（三）努力解決馬口鐵原材料緊缺的「瓶頸」問題，拓展進口採購渠道和材料品種，探討原材料國產化的可能性，挖掘產銷潛能，努力實現既定的效益目標。（四）抓緊鍍鉻鐵專用生產線的建設，確保生產、建設兩不誤，爭取早日建成投產發揮效益。（五）制訂並組織實施好本集團未來五年企業發展戰略規劃，積極開發馬口鐵新產品和與本集團馬口鐵核心業務相關的有市場發展前景的業務。本集團堅信，憑藉馬口鐵產品二零零三年被評為廣東省名牌產品的優勢、國內獨家生產鍍鉻鐵產品的競爭力、以及本集團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管理團隊，在可預見的幾年內，本集團將堅定地向建設專業化集團的目標邁進。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飼料生產、食品貿易及牲畜飼養。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及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5(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30.9%及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20.0%。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35.1%及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14.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90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1及第92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 江

譚雲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翰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相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許偉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胡靜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趙雷力先生、譚雲標先生及曾翰南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Gerard J. McMahon 先生及李嘉強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300,000	0.003%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劍琴	150,000	0.003%

(iii)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06%
梁劍琴	46,000	0.004%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II) 於有關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就授出 購股權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持有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購股權行使期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梁劍琴	16/03/98	450	—	17/09/98至 16/09/03*	—	3.024	—	450	—	—	
	10/08/01	400	—	11/02/02至 10/02/07*	—	0.5312	400	—	—	—	

* 倘屆滿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作出該要約日期後21

日內以書面接納。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起至該接納日期之四年期結束之日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設有一項條款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及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就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與受該等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行使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止，並無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

該等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最多可認購不超過當時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已修訂了上市規則中關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本公司擬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會同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已獲行使和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若干僱員擁有以下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類別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 之已付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內股價(**)	
		一月一日持有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購股權行使期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24/08/01	176,0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17,500	125,000	—	33,500	—	0.1715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述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董事。廣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廣控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及零售等。上述廣控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控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86至第89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附註）	5,364,948,680	59.51%	好倉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5,364,948,680	59.51%	好倉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廣東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財務報表附註26內所載和在第86至第88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項目1A、B及D所披露外，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中粵材料」）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Richway 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中粵材料向 Richway 償還部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收集意見及向董事會就有關高級員工的薪酬政策、購股權或激勵的計劃作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該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遵守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審閱制定本集團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準則、政策及實務以遵守所有法定要求。

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共舉行過六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現時亦擔任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董事長。彼亦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梁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及湛江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廣東控股的附屬公司。

譚雲標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對企業發展、企業管理和營銷管理具豐富經驗。

曾翰南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現時亦擔任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廣東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曾先生對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稽核、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均具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控股常務董事，現時亦擔任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啤酒」）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廣東控股董事及粵海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

梁劍琴小姐，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小姐曾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工作，現為廣東控股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60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底，彼擔任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彼亦正式被確認為香港大律師。McMaho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起，曾擔任為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59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市區重建局成員，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李嘉強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總裁，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分析員及萬國寶通集團香港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梁江先生、譚雲標先生、曾翰南先生、蕭澤光先生、羅建華先生、蔣新國先生及葛紅光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蕭澤光先生，3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等。蕭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投資管理研究會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粵海企業規劃發展部及經營管理部任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粵海企業重組辦工作及任廣東控股人事考核部副總經理。

羅建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亦擔任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羅先生出任行政及人事部總經理，曾任助理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歷任廣東省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秘書、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等職務。羅先生於中山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

蔣新國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一九九八年出任該兩間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在中國湖南—錫礦地質勘探隊工作。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他曾在中國河南舞陽鋼鐵公司工作。蔣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

葛紅光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任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任副經理，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工作。葛先生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精密機械與精密儀器系畢業，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碩士學位。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至第8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2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	1,525,807	1,783,020
銷售成本		(1,373,795)	(1,571,001)
毛利		152,012	212,019
其他收益	3	11,702	22,073
其他費用淨額	4	(214)	(602)
分銷成本		(32,819)	(54,486)
行政費用		(51,856)	(62,733)
其他經營費用		(5,876)	(5,040)
經營溢利		72,949	111,231
非經營收入	5	66,521	35,989
非經營費用	6	(30,862)	(18,812)
融資成本	7(a)	(7,664)	(12,0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376	10,57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	120,320	126,939
所得稅	8	(12,933)	(9,747)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07,387	117,192
少數股東權益		(4,625)	(1,683)
股東應佔溢利	11	102,762	115,509
每股盈利	12		
基本		1.14仙	1.28仙
攤薄		1.12仙	1.23仙

第34至第8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85,988	178,04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23	216,662
	15(a)	363,411	394,710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	154,978	151,264
投資證券	18(a)	540	1,079
遞延稅項資產	19(b)	3,778	5,764
負商譽	20	(17,246)	(18,693)
		505,461	534,124
流動資產			
其他證券	18(b)	3,247	2,813
存貨	21	44,228	66,68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8,582	116,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457	243,010
		450,514	428,929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57,700	59,0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62,436	288,724
本期稅項	19(a)	3,871	8,144
		324,007	355,880
流動資產淨值			
		126,507	73,0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968	607,1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b)	9,335	—
可換股票據	26	—	80,000
由少數股東給予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	12,186
		<u>9,335</u>	<u>92,186</u>
少數股東權益		<u>20,384</u>	<u>20,123</u>
資產淨值		<u>602,249</u>	<u>494,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01,583	899,833
儲備	29(a)	(299,334)	(404,969)
		<u>602,249</u>	<u>494,864</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梁江董事
曾翰南

第34至第8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2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2,000	49,9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	1,634
	15(b)	63,318	51,534
佔附屬公司權益	16	313,520	314,104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	132,744	149,381
投資證券	18(a)	540	1,000
		510,122	516,019
流動資產			
其他證券	18(b)	3,247	2,81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529	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593	23,824
		29,369	29,435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668	38,7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57	2,587
		27,225	41,3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44	(11,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2,266	504,14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	80,000
資產淨值		512,266	424,145

資產負債表

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01,583	899,833
儲備	29(b)	(389,317)	(475,688)
		<u>512,266</u>	<u>424,145</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梁江

董事
曾翰南

第34至第8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494,864	354,97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減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	3,998	16,339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 產生的滙兌差額	(1,807)	(181)
未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淨額	2,191	16,158
股東應佔溢利	102,762	115,5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調整其儲備	(184)	—
股本變動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50	5,500
— 股份溢價淨額	866	2,723
從股東股本交易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淨額	2,616	8,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	602,249	494,864

第34至第8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日常業務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20,320		126,939	
調整：				
— 融資成本	7,664		12,045	
— 利息收入	(4,526)		(4,785)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60)		(659)	
—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24)	
—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其他證券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62)		(150)	
—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淨額	236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		(42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069		1,378	
— 長期未償還應付賬項回撥	(33,185)		(9,8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9,097)		—	
— 壞賬準備回撥	(7,329)		(16,143)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30,862		18,812	
— 存貨減值準備	282		6,920	
— 負商譽攤銷	(1,447)		(1,557)	
— 折舊	9,050		12,36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376)		(10,576)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結轉	93,701		134,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3,701		134,144	
存貨減少		3,507		3,734	
業務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25,620)		1,02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986)		(20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250		7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		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5,725		11,895	
業務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14,920		(7,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523		127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		(68)		(18,0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03		(2,34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663)		519	
從經營產生的現金		98,982		125,040	
已收利息		5,446		3,531	
已付利息		(7,664)		(6,68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468)		(10,88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83,296		111,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3,700)		(12,309)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03		—	
出售其他證券所得款項		128		11,93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41	
已收上市證券的股息		260		659	
已收非上市證券的股息		—		178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340		1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5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入淨額	30(b)	<u>4,387</u>		<u>—</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43		1,119
融資活動					
償還可換股票據		(80,000)		(105,000)	
發行新股		2,616		8,223	
償還銀行貸款		(4,812)		(340)	
新增銀行貸款		<u>7,504</u>		<u>—</u>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4,692)		(97,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447		15,00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010</u>		<u>228,0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u>254,457</u>		<u>243,010</u>

第34至第8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以及部份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續)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為本公司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各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仍獨立於負債及股東股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來自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內另外呈列。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損益表確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在本年度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e) 負商譽

因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所佔收購可分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之部份。負商譽按以下方式入賬：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中；及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而言，倘負商譽於收購計劃中已知之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並加以可靠地計算，但屬尚未確認者，則於日後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其餘任何負商譽(惟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該等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之負商譽隨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及尚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之負商譽而言：

- 倘屬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資產扣減，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倘屬聯營公司，負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中。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負商譽(續)

年內於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攤銷或之前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計已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既定的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是為買賣還是其他目的持有)均以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v)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g) 固定資產

-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按每年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或由董事參照專業估值後予以評估。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僅有之例外情況如下：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iii)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j))。

(iv)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j))。

(v)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vi)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的盈虧，按該項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之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盈餘或虧損的有關部份亦轉撥入年內的損益表。至於所有其他固定資產，任何有關的重估盈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中。

(h)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將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轉讓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h) 租賃資產(續)****(i)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資產出租，則有關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i)所載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則按照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入則根據附註1(p)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i) 折舊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或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任何折舊。

(ii) 折舊是在計及有關固定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投入使用日起計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
建築物	按租約剩餘年期及20至50年， 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至50%
廠房及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0%至20%
汽車	每年20%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為賬面值的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附註1(c)及(d)以公允價值列賬者除外)。

假如發現有減值跡象，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要估值。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要減值虧損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確認為於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m) 僱員福利

- (i) 集團僱員的薪金、年獎、有薪年假、假期交通津貼及其他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有關服務發生年度計入損益。若延遲繳付及其影響較大的均會以現值顯示。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退休金，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 (iii) 當集團以象徵式代價給予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賬上均不會計入其相應的員工福利成本或義務。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收到的行使金會相應增加股東權益部份。
- (iv) 當集團可證明將按照一個現實中不可撤消的正式及詳細計劃去解僱僱員或為自願解除僱傭合約僱員預提有關解僱福利時，其相關的費用才可確認。

(n)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股東權益內入賬的數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賬內。
- (ii)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的稅收回扣。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作為支持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時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回轉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相同之稅務機關及相同之應課稅主體有關，及預期須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轉之相同時期回轉，或於由遞延稅項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移前或移後之相同時期回轉。在決定現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由尚未扣減之稅項虧損及稅收回扣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時，亦即是假若該等差異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之應課稅主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之稅收回扣可應用的同一時期內回轉，應用同樣的準則。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在有限例外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被當作遞延收入的負商譽、開始時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轉回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審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 (iv)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要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作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聯營公司墊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重新換算。重新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該公司之累計滙兌差異在出售之損益中計算。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操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本集團與該另一方人士便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經營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除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之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稅項、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以港幣列示)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鮮活商品代理、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食品貿易、製造及出售馬口鐵及物業租賃。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銷售貨品的價值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	538,765	565,906
— 鮮活商品代理	751,901	977,642
— 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	145,892	141,474
— 食品貿易	52,190	69,626
	<u>1,488,748</u>	<u>1,754,648</u>
物業租賃	37,059	28,372
	<u>1,525,807</u>	<u>1,783,020</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526	4,785
壞賬準備回撥	577	2,467
管理收入	437	1,630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60	659
租金收入	225	521
已收補貼	—	5,712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24
其他	5,677	6,175
	<u>11,702</u>	<u>22,073</u>

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4. 其他費用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069)	(1,378)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236)	—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證券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62	150
兌換收益淨額	269	199
其他	260	427
	(214)	(602)

5. 非經營收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長期未償還應付賬項回撥	(i)	33,185	9,891
收回壞賬	(ii)	24,239	26,0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9,097	—
		66,521	35,989

附註：

- (i) 此數額主要為長期未償還應付賬項之回撥。董事會認為有關債權人將來不會向本集團申索。
- (ii) 此數額主要為收回以前因未可確定能否收回而於損益表作出準備或撇除之壞賬。年內，若干壞賬已被收回而有關撥備已於損益表中相應回撥。

6. 非經營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30,862	18,812

考慮到某些附屬公司的惡劣營商環境，董事審閱有關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帳面值，並認為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某些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準備30,862,000元(二零零二年：18,812,000元)是適當的。

(以港幣列示)

7.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4,221	4,200
可換股票據利息	3,443	6,345
和解索賠的利息	—	1,500
	7,664	12,045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574	5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402	51,766
	42,976	52,299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73,795	1,571,001
核數師酬金	1,940	2,297
折舊	9,050	12,362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1,026	1,125
負商譽攤銷(附註20)	(1,447)	(1,55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3,551,000元(二零零二年：3,591,000元)	(32,626)	(21,488)

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8,544,000元(二零零二年：21,470,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而上表亦分別呈列該兩項開支的個別總數。本年度存貨成本撥備282,000元(二零零二年：6,920,000元)亦包括於存貨成本中。

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		
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258	—
以往年度之撥備過剩	(2,613)	(355)
	(2,355)	(355)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7,947	10,755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482	—
	10,429	10,75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6,997	(807)
中國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於一月一日之結餘的影響	(4,147)	—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利益	4,907	—
	7,757	(80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898)	154
所得稅支出總額	12,933	9,747

(以港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按其省份或經濟特區適用的稅率計算。增加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乃關於本集團的某些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的預期改變(根據個別暫時性差異的預期實現方式)。

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利得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從16%增加至17.5%。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320	126,939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396	14,05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9,559	28,574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6,038)	(29,516)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706)	(3,010)
因在本年度調高中國稅率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的影響	(4,147)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131)	(355)
實際稅項支出	12,933	9,747

(以港幣列示)

9.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袍金	24	24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04	3,218
酌情花紅	1,068	815
退休計劃供款	536	455
	4,932	4,512

董事酬金包括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分別為9,000元及900,000元(二零零二年：9,000元及900,000元)。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金額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元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0 — 1,000,000	6	12
1,000,001 — 1,500,000	2	1
1,500,001 — 2,000,000	1	—
	9	13

(以港幣列示)

10. 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另外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26	1,015
酌情花紅	1,507	316
退休計劃供款	328	157
	2,961	1,488

該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範圍分別為1,000,001元至1,500,000元及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1.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73,405,000元的溢利(二零零二年：60,799,000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溢利102,762,000元(二零零二年：115,50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03,262,000股(二零零二年：8,996,82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的調整後溢利106,205,000元(二零零二年：121,854,000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96,412,000股(二零零二年：9,908,402,000股)計算。

(以港幣列示)

12.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二零零三年 股數 (千股)	二零零二年 股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003,262	8,996,826
以零代價假設發行普通股股數	493,150	911,5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496,412	9,908,402
	二零零三年 盈利 千元	二零零二年 盈利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02,762	115,509
因變換可換股票據而省回的利息	3,443	6,3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 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	106,205	121,854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以往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同時，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只會合理確定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在遞延所得稅方面採用了附註1(n)所載的新會計政策。由於採用了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減少了7,492,000元，於年結時的資產淨值則減少了11,030,000元。

新會計政策已在未來應用，由於是次會計政策的改變的影響不大，故此，期初數並沒有重列。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地區作分類。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馬口鐵	: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為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鮮活商品代理	:	代理鮮活商品
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	:	產銷飼料、豬隻養殖及經銷
食品貿易	:	買賣食品商品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538,765	751,901	145,892	52,190	37,059	—	—	1,525,807
分類間收益	1,098	—	—	—	—	(1,098)	—	—
其他外部								
客戶收益	—	—	—	—	—	—	6,916	6,916
合計	539,863	751,901	145,892	52,190	37,059	(1,098)	6,916	1,532,723
分類業績	57,153	11,100	(12,122)	646	26,491			83,268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費用								(10,319)
經營溢利								72,94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13)	—	—	—		19,489	19,376
非經營收入								66,521
非經營費用								(30,862)
融資成本								(7,664)
所得稅								(12,933)
少數股東權益								(4,625)
股東應佔溢利								102,762
年度折舊	5,130	73	2,787	56	601			
年度減值虧損	—	—	30,862	—	—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565,906	977,642	141,474	69,626	28,372	—	—	1,783,020
分類間收益	910	—	—	—	—	(910)	—	—
其他外部								
客戶收益	—	—	—	—	—	—	16,505	16,505
合計	566,816	977,642	141,474	69,626	28,372	(910)	16,505	1,799,525
分類業績	90,537	14,433	(5,314)	1,190	19,202			120,048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費用								(8,817)
經營溢利								111,23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34)	—	107	—		10,603	10,576
非經營收入								35,989
非經營費用								(18,812)
融資成本								(12,045)
所得稅								(9,747)
少數股東權益								(1,683)
股東應佔溢利								115,509
年度折舊	5,897	158	4,513	4	577			
年度減值虧損	—	—	16,466	—	—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 間對銷 千元	
分類資產	482,358	56,271	36,888	13,190	225,985	(55,443)	759,249
佔聯營公司權益	—	403	—	—	—	—	403
未分配資產							196,323
總資產							955,975
分類負債	137,144	50,793	14,283	11,023	61,392	(55,443)	219,192
計息借款							57,700
未分配負債							56,450
總負債							333,342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2,819	—	77	66	522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 零 零 二 年						分類 間對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飼料 生產及 牲畜飼養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資產	456,199	38,078	94,509	13,699	207,763	(43,883)		766,365
佔聯營公司權益	—	516	—	—	—			516
未分配資產								196,172
總資產								963,053
分類負債	151,265	41,755	21,594	10,076	49,235	(43,883)		230,042
計息借款								59,012
可換股票據								80,000
未分配負債								79,012
總負債								448,066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2,041	69	604	88	9,241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續)**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本集團在香港主要經營鮮活食品代理，而大部份其他業務則在中國經營。

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區分佈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19,699	798,781	7,327
分類資產	666,585	148,107	—
資本開支	3,418	66	—

	二零零二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34,553	1,027,324	21,143
分類資產	703,395	106,853	—
資本開支	11,886	157	—

(以港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8,806	3,830	146,612	4,993	364,241	178,048	542,289
滙兌調整	(580)	—	(1,239)	(26)	(1,845)	(560)	(2,405)
增置	—	—	1,848	462	2,310	1,390	3,700
出售							
— 通過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	(25,967)	—	(9,090)	(547)	(35,604)	—	(35,604)
— 其他	(66)	(1,916)	(5,303)	(1,397)	(8,682)	—	(8,682)
重估盈餘	—	—	—	—	—	7,110	7,11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93	1,914	132,828	3,485	320,420	185,988	506,408
代表：							
成本	182,193	1,914	132,828	3,485	320,420	—	320,420
估值 — 二零零三年	—	—	—	—	—	185,988	185,988
	182,193	1,914	132,828	3,485	320,420	185,988	506,408
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372	3,500	79,205	3,502	147,579	—	147,579
滙兌調整	(319)	—	(1,059)	(24)	(1,402)	—	(1,402)
本年度折舊	3,141	156	5,554	199	9,050	—	9,050
減值虧損	27,892	—	2,970	—	30,862	—	30,862
出售時回撥	(39)	(1,812)	(4,565)	(1,072)	(7,488)	—	(7,488)
通過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25,967)	—	(9,090)	(547)	(35,604)	—	(35,60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80	1,844	73,015	2,058	142,997	—	142,9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13	70	59,813	1,427	177,423	185,988	363,41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34	330	67,407	1,491	216,662	178,048	394,710

6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97	2,442	1,869	7,608	49,900	57,508
增置	—	214	—	214	—	214
出售	(1,916)	(44)	—	(1,960)	—	(1,960)
重估盈餘	—	—	—	—	12,100	12,1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	2,612	1,869	5,862	62,000	67,862
代表：						
成本	1,381	2,612	1,869	5,862	—	5,862
估值 — 二零零三年	—	—	—	—	62,000	62,000
	1,381	2,612	1,869	5,862	62,000	67,8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67	1,138	1,869	5,974	—	5,974
本年度折舊	156	247	—	403	—	403
出售時回撥	(1,812)	(21)	—	(1,833)	—	(1,83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	1,364	1,869	4,544	—	4,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1,248	—	1,318	62,000	63,31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1,304	—	1,634	49,900	51,534

(以港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 租賃持有	62,000	49,900	62,000	49,9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賃持有	240,101	275,582	—	—
	302,101	325,482	62,000	49,900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6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49,9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123,988,000元(二零零二年：128,148,000元)，由一所中國獨立的物業估值師行廣州中天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於本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後之重估盈餘淨值3,998,000元(二零零二年：16,339,000元)，已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9(a))。於本公司，重估盈餘12,100,000元(二零零二年：重估虧損263,000元已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已轉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9(b))。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一個養豬場及一些機器。該等租賃初期為期一至二十八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總額分別達185,988,000元(二零零二年：178,048,000元)及6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49,900,000元)。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機器的賬面總額為9,110,000元(二零零二年：26,481,000元)及有關累計折舊為7,698,000元(二零零二年：21,607,000元)。

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8,450	21,732	1,728	1,9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9,126	61,171	1,323	3,051
五年後	78,001	37,716	—	—
	155,577	120,619	3,051	5,020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賬面值為2,81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取得9,00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的一般銀行信貸額。

16.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9,878	281,6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6,105	649,541
	905,983	931,151
減：減值虧損	(592,463)	(617,047)
	313,520	314,104

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6。該等附屬公司全部按附註1(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正進行清盤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以港幣列示)

17.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5,530	245,530
應佔資產淨值	145,196	124,83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82	26,427	9,782	26,419
	154,978	151,264	255,312	271,949
減：減值虧損	—	—	(122,568)	(122,568)
	154,978	151,264	132,744	149,3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貸款9,782,000元(二零零二年：25,507,000元)，有關詳情於附註33(c)披露。

聯營公司(除另有註明外，聯營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8。

18. 證券投資

(a)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540	1,079	540	1,000

(b) 其他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市值)	3,247	2,813	3,247	2,813

(以港幣列示)

19.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內香港所得稅準備	258	—
關於以往年度應付稅項餘額	(1,584)	1,029
	(1,326)	1,029
香港以外稅項	5,197	7,115
	3,871	8,144
代表：		
可收回稅項	(1,326)	—
應付稅項	5,197	8,144
	3,871	8,144

(以港幣列示)

19.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本集團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準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4,957)	(4,957)
存入綜合損益賬內	—	—	(807)	(80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64)	(5,76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5,764)	(5,764)
滙率差異	—	—	26	26
列支綜合損益賬內	7,492	—	265	7,757
列支儲備	—	3,538	—	3,5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2	3,538	(5,473)	5,557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額資產	(3,778)	(5,76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額負債	9,335	—
	5,557	(5,764)

6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9.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00,712	—	—	—
稅項虧損	2,512,713	2,497,894	2,407,328	2,390,150
	<u>2,613,425</u>	<u>2,497,894</u>	<u>2,407,328</u>	<u>2,390,150</u>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除12,428,000元未確認稅損將於未來五年內過期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是不過期的。

20. 負商譽

	本集團 千元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693
本年度攤銷(附註7(c))	<u>(1,44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46</u>

負商譽是按14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本年度負商譽的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

(以港幣列示)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原材料	32,752	39,746
製成品	11,376	26,566
零備件及消耗品	100	371
	44,228	66,683

製成品內沒有存貨是因為要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而作撥備(二零零二年：6,235,000元)後的淨值列賬。

2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	41,058	39,736	—	—
應收票據	83,409	61,610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8,749	13,798	1,859	2,63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準備	—	909	—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5,333	347	4,670	1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準備	33	23	—	—
	148,582	116,423	6,529	2,798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結餘101,000元(二零零二年：639,000元)。

7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準備)，以發票日期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16,852	40,931	—	—
一至三個月	6,294	37,712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47	22,599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8	104	—	—
超過兩年	46	—	—	—
	124,467	101,346	—	—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的應收票據金額為40,000,000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用作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提出取回欠本集團40,000,000元的法律訴訟。詳情於附註32透露。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27,605	173,338	11,351	23,0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6,852	69,672	8,242	819
	254,457	243,010	19,593	23,824

(以港幣列示)

24.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14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898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54,886	55,114	—	—
	57,700	59,012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包括了一筆為數2,814,000元(二零零二年：3,898,000元)的貸款是以本集團淨值為2,814,000元若干的固定資產作抵押。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按通知還款及按息率6.5厘至7.5厘(二零零二年：6.5厘至7.67厘)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57,700	59,012	—	—

2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	74,883	61,172	3,359	3,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提費用	129,422	174,790	17,904	34,6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05	1,702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204	3,993	—	—
應付控股公司及 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46,608	46,676	108	2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14	391	297	464
	262,436	288,724	21,668	38,722

7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預期將於一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022,000元(二零零二年：2,149,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為業務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				
到期	74,443	61,092	3,359	3,35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34	—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到期	13	10	—	—
一年後但二年內到期	23	—	—	—
超過兩年	70	70	—	—
	74,883	61,172	3,359	3,359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185,000,000元予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收購中粵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該等票據按固定年息率4.5厘計息，並可於任何營業日(除卻本公司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前九十個營業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55元，於若干情形下可予調整。

二零零二年內，金額為數105,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以現金及按票面值被贖回。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及按票面值贖回餘下的8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

(以港幣列示)

27. 權益計酬福利

為使董事及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能夠一致，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個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出，邀請其認購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邀請可自該邀請發出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至自授出日計四年之最後一天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兩日較早之日的期間行使。該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其後，為了使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董事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個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受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含非執行董事，邀請其認購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邀請可由認購者以10元的代價支付予本公司及自該邀請發出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之後滿三個月起至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一股購股權只能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該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76,000,000	302,200,000
行使	(17,500,000)	(55,000,000)
失效	(125,000,000)	(71,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0,000	176,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既得購股權	33,500,000	176,000,000

(以港幣列示)

27. 權益計酬福利(續)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1495元	<u>33,500,000</u>	176,000,000

(c) 期內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日	行使價	每股於行使 日的市場價	收益	數目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0.1495元	0.165元	2,466,750元	16,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0.1495元	0.169元	149,500元	<u>1,000,000</u>
				<u>17,500,000</u>

28.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	<u>15,000,000</u>	<u>1,500,000</u>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8,998,333	899,833	8,943,333	894,3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17,500</u>	<u>1,750</u>	55,000	5,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15,833</u>	<u>901,583</u>	8,998,333	899,833

(以港幣列示)

28. 股本(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認購本公司16,500,000股每股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被行使，代價為2,467,000元，其中1,650,000元已列賬為股本，餘數817,000元列賬為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被行使，代價為149,000元，其中100,000元已列賬為股本，餘數49,000元列賬為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二年，認購本公司55,000,000股每股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被行使，代價為8,223,000元，其中5,500,000元已列賬為股本，餘數2,723,000元列賬為股份溢價。

7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滙兌 變動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43,509	971	49,050	858	263	1,319	(2,335,329)	(539,359)
綜合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128)	—	—	—	(1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5,509	115,509
重估盈餘(減少數股東 權益(附註15(d)))	—	—	—	—	16,339	—	—	16,33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723	—	—	—	—	—	—	2,72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3)	—	—	—	(53)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	1,844	(1,844)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232	971	49,050	677	16,602	3,163	(2,221,664)	(404,96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46,232	971	49,050	677	16,602	3,163	(2,221,664)	(404,969)
綜合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1,232)	—	—	—	(1,2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2,762	102,762
重估盈餘(減少數 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 (附註15(d))	—	—	—	—	3,998	—	—	3,9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變現的儲備	—	—	—	32	—	(216)	—	(1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66	—	—	—	—	—	—	86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75)	—	—	—	(575)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	9,060	(9,060)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098	971	49,050	(1,098)	20,600	12,007	(2,127,962)	(299,334)

(以港幣列示)

2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應佔虧損27,497,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8,431,000元)。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的規管。

已設立資本儲備、滙兌變動儲備及重估儲備，並將根據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資本儲備、外幣換算及物業重估(附註1)而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其他儲備指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743,509	971	48,157	263	(2,331,847)	(538,947)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2,723	—	—	—	—	2,723
重估虧損 (附註15(d))	—	—	—	(263)	—	(263)
本年度溢利	—	—	—	—	60,799	60,79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232	971	48,157	—	(2,271,048)	(475,688)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746,232	971	48,157	—	(2,271,048)	(475,688)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866	—	—	—	—	866
重估盈餘 (附註15(d))	—	—	—	12,100	—	12,100
本年度溢利	—	—	—	—	73,405	73,40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098	971	48,157	12,100	(2,197,643)	(389,317)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以港幣列示)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負債)：	
存貨	18,666
業務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5,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9)
短期借款	(3,777)
應付少數股東	(12,192)
	<u>(4,202)</u>
解除儲備	(184)
	<u>(4,386)</u>
收回現金	<u>4,711</u>

(b)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的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現金代價	4,711
去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
	<u>4,387</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u>4,387</u>

(以港幣列示)

31. 承擔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971	1,3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14	2,825
	<u>3,785</u>	<u>4,173</u>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625	7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9	915
五年後	4,342	—
	<u>5,906</u>	<u>1,62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二零零二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32.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就其拖欠本集團約40,0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抵押等同金額之應收票據予一中國境內之認可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該筆欠款已於以往年度全數計提撥備。

(以港幣列示)

32. 訴訟(續)

管理層確立收賬工作乃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並將繼續投放合理足夠的資源。現階段，追討債項工作仍然進行，當中包括聘用收賬代理及對部份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積極地追討應收賬款。

33.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度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總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b)	2,776	7,712
從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b)	23,582	24,525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c)	1,462	2,3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	427
就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予 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的現金	26	80,000	105,000
從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	1,0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代墊的費用		428	833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的 可換股票據利息		3,443	6,345
收取直接控股公司的補貼		—	5,712
提供水電及租賃予一間 同母系附屬公司		3,181	3,187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代理費		582	41

(以港幣列示)

33. 重大關連交易(續)

附註：

-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公司的結餘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內。該等結餘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該等在下文附註(c)披露者除外。
- (b) 銷售／採購貨品的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c)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與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向該聯營公司提供墊款6,700,000美元(約港幣52,000,000元)，並按年息率7.8厘計息。該筆款項須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而本金及利息須每年支付兩次。於結算日，該聯營公司欠款及應收該聯營公司的利息分別為9,782,000元(二零零二年：25,507,000元)及零元(二零零二年：920,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有關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受到當地適用的安排保障。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達1,979,000元(二零零二年：2,572,000元)。本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為1,405,000元(二零零二年：2,039,000元)。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以港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下列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Best Keen Enterprises 佳健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東莞金皇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租賃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要廣南畜牧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759,000美元	51%	—	租賃
廣南倉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經銷鮮活 食品
廣南超市(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	暫無營業
廣南超市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食品貿易
廣南(湛江)家豐飼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 經銷飼料

(以港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清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下列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興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元	—	100%	經銷用於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30,000,000元	—	—	生產馬口鐵 產品的 原材料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5,600,000元	—	95%	物業發展 及租賃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26,906,200美元	—	95%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以港幣列示)

37.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正進行或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下列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KK)超級市場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元	—	70%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4,820,000元	—	55%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廣之傑倉儲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6,500,000美元	—	8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的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清盤。

(以港幣列示)

38. 聯營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下列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香港果菜碼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	果菜批發
黃龍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 玉米食品及 飼料產品
中山寶利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	—	罐頭食品加工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1.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週年報告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B、C及D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

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裝飾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粵海飾料」）出租中山一幅土地及提供員工宿舍及水電供應（「山海交易」），金額約港幣1,553,000元。粵海飾料乃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廣東控股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B.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飾料提供水電（「馬口鐵交易」），金額約港幣1,628,000元。
- C. 東莞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廣南」）、廣東省東莞食品進出口公司大嶺山豬場（「大嶺山豬場」）及東莞廣利飼料公司（「東莞廣利」）在東莞廣南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包括：(a)由東莞廣南向大嶺山豬場購買飼料，金額約港幣205,000元；(b)由東莞廣南向大嶺山豬場出售牲畜，金額約港幣974,000元；及(c)由東莞廣南向東莞廣利購買飼料及添加劑，金額約港幣4,019,000元（合稱「東莞廣南交易」）。大嶺山豬場是廣東省東莞食品進出口公司（其在進行東莞廣南交易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而東莞廣利是其聯屬公司。
- D. 廣南（湛江）家豐飼料有限公司（「廣南湛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購買麥芽根，金額約港幣1,001,000元（「廣南湛江交易」）。廣州麥芽現為廣東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B、C及D段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

- (i) 由山海實業、中粵馬口鐵、東莞廣南及廣南湛江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iii)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該等條款訂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山海交易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2,000,000元及馬口鐵交易為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2,700,000元)及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ii) 東莞廣南交易所涉之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及
- (iii) 廣南湛江交易所涉之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2)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之訂立，按其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租賃土地和提供員工宿舍及水電供應上限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供水／供電安排為港幣2,700,000元)及低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3) 東莞廣南交易每項所涉總金額，如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所述，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低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4) 東莞廣南交易與本公司的訂價政策是一致的，即根據當時牲畜、疫苗、飼料及／或添加劑的通行市場價格釐定；
- (5) 廣南湛江交易所涉總金額，如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所述，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低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及
- (6) 該等交易已按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

- 2. 根據高要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高要廣南」，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高要廣南應收廣東省高要食品進出口公司(「高要食出」)的欠款約達人民幣1,680,000元(自一九九七年的款額約人民幣153,000元結轉)。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正與高要食出磋商償還欠款的事宜。

高要食出擁有高要廣南49%權益並為高要廣南的主要股東，因此高要食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厘至12厘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59,600,000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 4.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 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5,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 KK 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5. 於結算日，廣南 KK 尚欠本公司合共港幣108,800,000元。除為數港幣53,700,000元之若干貸款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厘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6.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同合共港幣23,5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7.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之貸款合共港幣29,30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港幣12,5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厘計息。餘款港幣16,8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 KK 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2,6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7.75厘至8.5厘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港 2號出口加工區中山市 山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土地、 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95%	中期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25,807	1,783,020	1,819,350	2,764,198	2,864,413
經營溢利／(虧損)	72,949	111,231	(6,063)	(77,608)	(119,528)
非經營收入淨額	35,659	17,177	31,991	1,110,287	109,168
融資成本	(7,664)	(12,045)	(1,273)	(169,441)	(203,1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376	10,576	(12,220)	7,952	2,137
除稅前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120,320	126,939	12,435	871,190	(211,410)
所得稅	(12,933)	(9,747)	(2,819)	(6,018)	1,252
少數股東權益	(4,625)	(1,683)	41,902	885	15,93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762	115,509	51,518	866,057	(194,21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4仙	1.28仙	0.61仙	95仙	(21仙)
攤薄	1.12仙	1.23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363,411	394,710	397,846	234,189	712,396
經營前開支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6,502
佔聯營公司權益	154,978	151,264	152,238	171,160	169,242
負商譽	(17,246)	(18,693)	(20,2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8	6,843	6,036	—	137,6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6,507	73,049	33,848	(75,081)	(2,317,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968	607,173	569,718	330,268	(1,281,752)
非流動負債	(9,335)	(92,186)	(196,349)	(20,257)	(33,561)
少數股東權益	(20,384)	(20,123)	(18,395)	(60,640)	(78,912)
	602,249	494,864	354,974	249,371	(1,394,225)
股本	901,583	899,833	894,333	90,951	90,951
儲備	(299,334)	(404,969)	(539,359)	(614,580)	(1,485,17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773,000	—
	602,249	494,864	354,974	249,371	(1,394,225)